

《建造業議會(第2號)條例草案》委員會

因應2005年10月3日會議席上所作討論
而須採取的跟進行動一覽表

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 ——

- (a) 在條例草案進行二讀辯論時，述明當局對提名建造業議會(下稱“議會”)成員人選的期望，以及設立匯報制度的需要；
- (b) 改善附表2的新訂第7A(2)(b)(ii)條的草擬方式，以反映其政策用意，即若所討論的徵款相關事宜是關乎某宗個案，議會的會議將不會公開進行；
- (c) 在與法案委員會的法律顧問磋商後，提供有關“.....在顧及某個別個案的整體情況後，合理地認為.....”一語涵義的案例(附表2的新訂第7A(2)(c)條)；
- (d) 以書面說明建造業訓練局(下稱“訓練局”)推行的自願離職計劃的結果，以及對訓練局財務狀況的影響；
- (e) 按年分項列出在90年代須繳付徵款的建造工程的價值及徵款收入；及
- (f) 考慮以書面承諾訓練局員工在訓練局與議會合併後將可順利過渡。

立法會秘書處
議會事務部1
2005年10月7日